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相關教育法令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方可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學位考試：

-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二、於修業年限內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教學單位)規定科目及學分。
- 三、完成論文初稿。

第三條 研究生得於規定時間內，依照各教學單位規定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上學期至遲須於 1 月 20 日前，下學期至遲須於 7 月 20 日前舉行。

第四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屬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前項之各該類博士班由各教學單位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認定，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採計基準、資料形式及內容經教學單位系(所)務會議、學程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設置委員 5 人至 9 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為召集人。

第六條 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

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七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博士班候選人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配偶。
- 二、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經該教學單位審查合於規定者，由教學單位將論文與提要、代替博士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提要、考試方式(口試或筆試)、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會教務處複核無誤後，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並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第九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除論文指導教授外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第十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計算至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1月31日前，下學期應於7月31日前送達。

第十三條 取得學位之博士論文、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其資料形式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為之，於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

第十四條 凡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其申請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屬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p> <p>前項之各該類博士班由各教學單位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認定，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採計基準、資料形式及內容經教學單位系(所)務會議、學程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本校網站。</p>	<p>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屬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p> <p>前項之各該類博士班由各教學單位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認定，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採計基準、資料形式及內容經教學單位系(所)務會議、學程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本校網站。</p>	<p>1.依教育部109年02月24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008999號來函修正。</p> <p>2.依學位授予法第9條規定修正。</p>
第六條	<p>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u>現任或曾任</u>教授、副教授。</p> <p>二、<u>中央研究院</u>院士、<u>現任或曾任</u>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p>	<p>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p> <p>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p>	<p>1.依教育部109年02月24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0089</p>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究員。</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四、<u>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u></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u>資格之認定基準</u>，由<u>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u>定之。</p>	<p>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教學單位系(所)務會議、學程事務會議定之。</p>	<p>99號來函修正。</p> <p>2.依學位授予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修正。</p>
第八條	<p>學位考試申請經該教學單位審查合於規定者，由教學單位將論文與提要、代替博士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提要、考試方式(口試或筆試)、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會教務處複核無誤後，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並辦理有關考試事宜。</p>	<p>學位考試申請經該教學單位審查合於規定者，由教學單位將論文與提要、代替博士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提要、考試方式(口試或筆試)、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會教務處複核無誤後，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並辦理有關考試事宜。</p>	<p>1.依教育部109年02月24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008999號來函修正。</p> <p>2.依學位授予法第9條規定修正。</p>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1.依教育部109年02月24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008999號來函修正。 2.依學位授予法第9條規定修正。
第十三條	取得學位之博士論文、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其資料形式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為之，於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	取得學位之博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其資料形式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為之，於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	1.依教育部109年02月24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008999號來函修正。 2.依學位授予法第9條規定修正。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u>後實施</u> ，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109年02月24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008999號來函修正。